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审批函〔2020〕11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报送 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 高中级、高校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批转〈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19〕1382 号）、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 2018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18〕1436 号）、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18〕66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 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高中级、高校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时间地点

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7 日-7 月 18 日。

地点：省政务服务中心 1510 办公室（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南段 50 号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关于报送 2019 年度全省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教审批函〔2020〕1号)和《关于报送 2019 年度高校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晋教审批函〔2020〕2号)文件要求报送材料,相关收费标准按文件执行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,严格按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、考评、考察,严格申报推荐程序,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,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,做到责任到人,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、层层把关,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,违反工作纪律、把关不严等问题,实行责任追究制。凡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,一经查实,一律拒收材料,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,并视情节轻重,给予取消今后 1—3 年申报资格的处分,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
三、疫情防控要求

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职称评审工作,保障专家、参评人员及工作人员生命安全,严格执行我省相关疫情防控要求。

1. 对所有参评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,所有人员要在评审前 14 天内进行每日体温测量、记录和健康状况监测,体温健康记录将在评审日提交。

2. 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诊疗,评审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加评审。

3. 凡筛查发现评审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,要积极主动申报,按我省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。凡瞒报、谎报、漏报外出情况及身体健康情况的,依法依规追究当

事人相关责任。

4. 各单位相关人员在报送材料过程中须全程佩戴口罩,做好自我防护,并出示健康绿码和出行绿码后方可报送材料。

各单位工作人员车辆费用及食宿按差旅费标准自理。

联系人: 张老师 联系电话: 7731276, 15034007385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